

2025年12月16日 星期二 编辑:姬国庆 校对:丰雁 美编:夏鹏

工地“湿法作业”全覆盖 科技“降尘利器”显成效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 通讯员 李亚超）12月15日，记者从市城管局获悉，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并深化建筑工地“湿法作业”精细化、标准化管理，通过强化围挡喷淋、移动雾炮、挖机喷雾、地面喷灌等多项科技抑尘措施的综合应用，取得了显著成效。

据了解，建筑施工扬尘是影响城市空气质量的因素之一。市城管局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要求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建筑工地必须严格落实“湿法作业”要求，确保在土方开挖、回填、建筑拆除、物料切割、现场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环节，采取有效的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从源头上抑制粉尘、浮土产生和扩散。

围挡喷淋全域覆盖，织密“空中抑尘网”。要求工地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并在顶部安装自动喷淋装置。该系统可根据空气质量、作业强度及天气情况定时或实时开启，形成

均匀细密的水雾帷幕，有效吸附、沉降施工区域外围的飘散扬尘，同时兼具降温、加湿作用，成为守护工地边界的“绿色屏障”。

移动雾炮精准狙击，打造“动态防尘墙”。针对土方集中开挖、大面积裸露土方区域等扬尘重点产生点位，督促工地配备多台大功率移动式雾炮车（雾炮机）。其喷射距离远，覆盖面积广、雾化效果极佳的水雾能快速锁定并聚合空中的粉尘颗粒，实现快速降尘，机动灵活地应对突发性、高强度扬尘问题。

机械喷雾源头跟随，筑牢“同步除尘盾”。要求在进行土方作业的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臂上，加装专用喷雾抑尘装置。该装置能够随机械臂同步作业，在挖斗破土、举升、回转、卸料的全过程中，实现源头跟随式喷雾抑尘，将扬尘遏制在萌芽状态。

地面喷灌系统全面覆盖，构筑“立体保湿网”。在工地基坑、物料堆放、闲



工地安装的“降尘利器”

置裸露区域全面布设地面自动喷灌设施。通过定时或感应式喷洒，保持地面湿润，有效防止因风力作用或车辆碾压引起的二次扬尘。

为确保“湿法作业”要求落地见效，市城管局持续加大执法检查与督导力度。执法人员采取“日查+夜巡”、“定点检查+随机抽查”、“人防+技防”的方式，深入工地一线，对降尘设施配备、使用情况以及实际抑尘效果进行严格核查。

商户主动退还千元错款 小举动彰显诚信正能量

本报讯（记者 刘志松）12月5日，新乡市牧绿蔬菜批发市场内发生暖心一幕：商户刘四宝在顾客离开后核对账目时，发现对方不慎多支付了1000元，他立即主动联系顾客，将多收款项如数退还。这一看似微小的举动，在市场内外传递出诚信经营的正能量。

当天正值周五交易繁忙时段，刘老板在与一名顾客结算后，清点账款发现了差额。“多收了1000块钱，心里总觉得不踏实。”14日，刘四宝回忆。他没有犹豫，当即通过联系方式找到顾客，说明情况并归还现金。顾客连连道谢，

对刘老板的诚实行为表示敬佩。

这温情场景恰好被市场总经理李翠连目睹。她上前了解原委后，对刘四宝给予高度赞扬。“虽然只是1000元的小事，但是体现的是我们市场商户的大诚信。”李翠连表示，牧绿市场始终倡导“诚信经营、童叟无欺”的理念，刘四宝的举动正是这一理念的生动实践。

据了解，牧绿蔬菜批发市场作为新乡市重要的农副产品集散地，将诚信建设放在首位。市场内不仅设有公平秤供消费者复核，还定期对商户开展诚信经营培训，强化质量安全管控，积极营

造“重信誉、守承诺”的营商环境。

“做生意讲的是长久，不是一锤子买卖。钱要挣得心安理得，晚上才睡得踏实。”刘四宝朴素的话语，道出了市场广大商户的共同心声。在李翠连看来，市场内类似拾金不昧、和气解难的事例并不少见，五百多家商户如同一个大家庭，共同维系着文明、和谐的交易氛围。

12月14日，市场管理方告诉记者，将继续巩固和推广诚信经营的良好风气，让商户安心立业，让市民放心消费，在点点滴滴中夯实社会文明基石。

增设电暖气 □ 增加优质鸡肉牛肉 □ 增补混合精料 □ 添加维生素与微量元素 □ 补充瓜子燕麦

防寒保暖推出“私人订制” 动物享受“花式取暖”过暖冬



工作人员采取措施为动物保暖

保障动物安全越冬，他们对动物笼舍也进行全面升级，通过硬件改造来提升笼舍保温性能，比如在食肉动物笼舍放置木质垫板，为食草动物及鸟类活动区增加草毡、树叶、沙土等隔热层，为孔雀、猴子笼舍加装厚实棉帘等。

公园工作人员还在动物饮食方面下功夫，增强动物自身御寒能力。像狮子、老虎等食肉动物的食谱里，就增加了优质鸡肉、牛肉等高蛋白饲料，帮助其储备脂肪。像那些食草动物，会为其增补混合精料，并提供充足的优质干草与苜蓿草，保障其能量均衡。对猴类、熊类等动物，会在饲料中添加维生素与微量元素，增强免疫力。鸟类则补充瓜子、燕麦等高热量食物，助力其维持体温与活力。

市人民公园会持续密切关注气候变化，灵活运用“营养增强+环境调控+设施防护”的综合保障体系，并动态优化防寒措施，确保动物温暖过冬。

恋爱期间红包或转账 分手后需要返还吗？

□记者 申长明 通讯员 冯裴斐

恋爱时的花销到底该怎么算清？12月15日，记者从红旗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近期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基本情况

2021年，男子赵某与女子王某相识，交往一段时间后确立恋爱关系。恋爱期间，赵某多次向王某转账，款项总计9万余元，其中有的备注如“生日快乐”“天凉了买些衣服”等充满爱意的特殊数字金额。后两人因感情不和而分手，赵某要求王某返还钱财，遭到王某拒绝，赵某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

红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赵某与王某在恋爱期间，赵某通过微信向王某多次转账，赵某微信转账单笔金额大于1000元的转账属于较大数额的转账，应认定为以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赠与，在未能缔结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应予返还；单笔金额小于1000元的转账系双方表达爱意、用于维系双方恋爱关系的支出，不予返还。但微信转账中备注“生日快乐”“天凉了买些衣服”等带有特殊情感意义的款项，其本质是为恋爱期间培养、增进二人的感情，是基于正常恋人关系，应属于赠予，不予返还。因此，赵某通过微信向王某转账在1000元以上的款项扣除带有特殊情感意义的款项剩余7万余元，王某应返还赵某。

法官说法

据办案法官介绍，赠与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一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男女恋爱期间的小额财物的赠与或日常消费支出应当认为是维系感情的必要支出或系双方共同消费，分手后不应当要求返还，购买礼物、进行特殊含义的转账（如：520、1314等），视为一般赠与，不能要求对方返还；对于较大金额转账，如购房款、购车款等，往往是一方以缔结婚姻、共同生活为目的的赠与，属于附条件的赠与，在双方恋爱关系结束，该赠与目的不能实现时，可以请求接受赠与方予以返还。

记者感言

恋爱中的红包与转账，本是情意的载体，分手后却常沦为纷争的导火索。赵某与王某的财产纠葛案，精准折射出这类纠纷的核心矛盾，也让恋爱金钱往来的界定有了清晰指引。法院的判决兼顾情理与法理，既认可小额、特殊情感意义转账的赠与属性，守护恋爱中的情感温度，又明确大额附结婚目的转账的返还规则，彰显法律公平。

这起案件警醒人们，恋爱需以真心相待，金钱往来亦要保持理性，明晰款项性质与用途，留存相关凭证。唯有平衡情感与理性，才能让爱意纯粹无忧，即便缘尽，也能避免陷入金钱纠葛，守住体面与平和，这也是法律对情感关系的温柔守护与底线规制。

